《瑞安市重点工程项目征迁涉及坟墓迁移补偿安置政策》起草说明

市城市更新中心

因工作需要，我中心起草《瑞安市重点工程项目征迁涉及坟墓迁移补偿安置政策》（以下简称《坟墓迁移安置政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工作背景

为更好规范重点工程项目征迁涉及坟墓迁移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征迁涉及坟墓迁移补偿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中心牵头起草制定《坟墓迁移安置政策》，对补偿标准、安置政策及程序等作出规定。

二、起草工作过程

2024年2月份，我市启动制定《坟墓迁移安置政策》草案文本。2024年3月28日，由市府办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中心、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等对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征迁涉及坟墓迁移补偿安置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2024年5月13日，在瑞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征求<瑞安市重点工程项目征迁涉及坟墓迁移补偿安置政策>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各界人士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我中心根据各部门及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对该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送审稿，上报市政府审核，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三、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坟墓迁移安置政策》是参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并结合《关于印发瑞安市重点交通工程政策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8〕60号）、《瑞安市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推行公益性节地生态型墓地建设的通知》(瑞殡改办〔2023〕5号）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项是对适用范围作了规定。

第二项是对坟墓迁移补偿方式作了规定。坟墓迁移原则上以货币补偿为主，有坟主坟墓迁移补偿费控制在每穴11000元（含挟骨费）以内，无坟主坟墓迁移补偿费控制在每穴5000元（含挟骨费）以内，各项目具体补偿标准应在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三项是对坟墓迁移安置政策作了规定。

第四项是对坟墓迁移流程作了规定。分别对选择货币补偿迁移、坟墓安置点迁移、无坟主坟墓迁移三种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第五项是对坟墓迁移验收作了规定。对坟墓迁移应提供的资料、坟墓迁移认证、坟墓迁移补偿安置档案作了具体规定。

第六项为附则。